

## 美國海岸警衛隊對來自委內瑞拉的船舶施加的入境條件

---

海岸警衛隊已宣佈，委內瑞拉的某些港口沒有執行有效的反恐措施，因此其將對來自該國的船舶施加入境條件。該通知中宣佈的政策將於 2009 年 1 月 23 日生效。

2002 年《海上運輸安全法》第 70110 節規定，對於來自未實行有效反恐措施的港口並要求進入美國境內的船舶，國土安全部長可以施加入境條件。海岸警衛隊已由部長授權執行該節的規定，並已認定委內瑞拉的各港口未實行有效的反恐措施。因此，自 2009 年 1 月 23 日起，海岸警衛隊將對最近五次靠港時曾停靠委內瑞拉港口的船舶施如下列入境條件。船舶必須：

- 在委內瑞拉港內時，根據船舶保安計畫，執行相當於二級安全標準的措施；
- 當船舶在委內瑞拉港內時，確保船舶的每個入口都有人看守，並且守衛人員可以觀察到船舶外部的全景，包括水側和岸側。守衛人員可以由船員擔任；但在必要時，應當在船上配備額外的船員，以確保不超過最高工作時間和/或符合最低休息時間。或者，守衛人員也可以由外部保安擔任，並經船長和公司保安官員批准；
- 在委內瑞拉港內時，嘗試簽署一份保安聲明；
- 將所有保安措施記入船舶日誌；
- 在抵達美國水域前，向美國海岸警衛隊港口負責人報告採取的措施；並且
- 基於海岸警衛隊登船或檢查所取得的調查結果，當船舶在美國港口時，可能需要確保船舶的每個入口都有配備武器的私人保安看守，並且他們可以觀察到船舶外部的全景（包括岸側和水側）。守衛人員的數量和位置必須在船舶抵港前，經美國海岸警衛隊港口負責人批准。

如需更多詳情，請參見《聯邦公報》中公佈的通知：<http://edocket.access.gpo.gov/2009/pdf/E9-845.pdf>。

---

需要更多資訊，請聯繫：防止損失執行官 Marius Schønberg，電郵 [marius.schonberg@gard.no](mailto:marius.schonberg@gard.no)。

本資料僅作一般資料之用。雖然我們已盡力確保最初公佈時資訊的準確性和質量，但是對於因依賴本資料而產生的無論任何種類的損失或損害，Gard AS 不承擔責任。[www.gard.no](http://www.gard.no)。